

#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公貳字第 0940007798 號

附件：附件 1 本案檢舉事由、本會調查所得事實及系爭議題，附件 2 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

主旨：公告就「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案」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、第 107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就「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案」進行調查，除已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到會說明外，因本案屬重大繁複案件，對市場相關產業具有全面性之影響，且涉有公共利益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時間：9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原則以一日為限，必要時主持人得予調整或順延之。
- 三、地點：台北市 10051 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3 樓，本會簡報室。
- 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，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嗣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、承辦單位進行詢問，並請受詢者答復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最後陳述。
- 五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。
- 六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者於 94 年 10 月 7 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

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對本案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送達本會。(地址：台北市 10051 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2 樓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，電傳號碼為 (02) 23974997、電子郵件帳號為：robert@ftc.gov.tw)。

七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便利聽證之進行，請參酌本會彙整檢舉事由、調查所得事實及系爭議題如附件 1，並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書面意見及資料。但如認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供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供公開之摘要文件。

前開資料均應附加封面，並連同電腦檔案以光碟片或磁碟片向本會提出。

八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、本案因聽證場地及名額之限制，開放一般民眾 20 席出席，欲出席聽證之民眾應自公告日起迄 94 年 10 月 7 日前，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，以出席聽證申請先到達本會者優先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及資料封面電子檔(或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)，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ftc.gov.tw>)下載。

十二、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如附件 2。

主任委員 黃 ○ ○

## 聽證時程

一	8：30—8：55	報到
二	8：55—9：00	就位
三	9：00—9：0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
四	9：05—9：10	主持人說明案由
五	9：10—9：20	案情報告
六	9：20—11：20	水泥業者陳述意見
七	11：20—12：30	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八	12：30—13：25	午餐
九	13：25—13：30	就位
十	13：30—14：30	學者專家陳述意見
十一	14：30—15：00	相關政府機關陳述意見
十二	15：00—17：15	案情詢答
十三	17：15—17：30	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
十四	17：30	散會

註：上述時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。

## 聽證會場規則

- 一、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聽證進行中得錄音，並於本會指定地點錄影或照相，惟不得影響會議秩序。
- 六、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紀錄。
- 七、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會工作人員。
- 八、每位發言代表所分配時間結束前二分鐘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代表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。
- 九、為避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十、為維持會場秩序，新聞媒體不得在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。